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1）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时，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并制定具体的中期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15,134,600 股，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66,840.80 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

配方案一致，符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13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3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9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2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2*****947	刘俊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8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20 元/股。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8.575 元/股；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7.93 元/股；2024 年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7.565 元/股，同期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9.689 元/股；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9.341 元/股。

(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咨询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电话：0755-81782137

八、备查文件

(一)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